(上接B169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16,786.26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173,173,566.0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8,375,488.05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表决《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表决《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满足公司营运及发展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00亿元,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时,为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间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表决《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徐明波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的目标与责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10万元/年(税前)

3. 其他规定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表决《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表决《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表决《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表决《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表决《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6日(周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二、五至八、十四、十六至十八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二、九、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7证券简称:首药控股公告编号:2023-01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徐明波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研发工作实际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人双鹭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该等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且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4.其他有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双鹭药业(注1)	300.00	3.84%(注2)	33.82	221.17	2.83%	/

注1:表中所述"双鹭药业"包括双鹭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表亦同;

注2: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费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双鹭药业	300.00	221.1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注册资本:102,735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1号楼4层

主营业务: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第一大股东徐明波持有23,240.63万股(持股比例22.62%),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324.50万股(持股比例15.89%)。

实际控制人:徐明波和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双鹭药业资产总额587,58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546,808.23万元;2022年度,双鹭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05,01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440.42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徐明波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双鹭药业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有关规定,双鹭药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双鹭药业主要财务指标、技术及运营情况以及2022年度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优良,2022年度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实际开展前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等。相关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双鹭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且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公告编号:2023-01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晗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七)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八)审议表决《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表决《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监事的目标与责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薪酬领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表决《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8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109,727,979.48元,不含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5,084,905.69元)后,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378,838,926.2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2,971,499.51元,其中本报告期内(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2,971,499.51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4,311,485.4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04,643,073.79
募集资金余额	1,378,838,926.21
减: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672,971,499.51
其中: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224,523,893.60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8,688,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9,485.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5,100,438.2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3,057,551.2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86,945.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4,311,485.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4763710808	活期	484,230,075.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291000002454736	活期	81,410.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12977	活期	-
合计	/	/	484,311,485.4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140,228.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26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到期收益3,057,551.23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235,100,438.20元。

2022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2.5.18	2022.7.28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2.5.18	2022.6.23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5,100,438.20	2022.6.24起每周五	2022.6.30起每周四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首药控股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首药控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药控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009号);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83.89[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9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97.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80,000.00	70,000.00	70,000.00	22,452.39	22,452.39	-47,547.61	32.07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否	70,000.00	25,000.00	25,000.00	1,868.81	1,868.81	-23,131.19	7.4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2,883.89	42,883.89	42,975.95	42,975.95	92.06[注3]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0,000.00	137,883.89	137,883.89	67,297.15	67,297.15	-70,586.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注2]公司本年投入含有置换预先支付金额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92.06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注册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8.2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8日对前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9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48,348.20万元,发行费用为10,972.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508.49万元),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为137,883.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财务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7证券简称:首药控股公告编号:2023-01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7	首药控股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8857906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联系人:张英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监管规定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涉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至四,修订后的文本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已经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公司章程》另需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邮政编码:100176。
2	第六条设立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
3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5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三十条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上市后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9	第四十四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10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2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回购公司股票; ……
13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5	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实行累积投票制。 ……
16	第八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7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8	第九十一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9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0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2	第一百一十五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一十四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23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4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6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同时提供评估报告。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同时提供评估报告。 ……
27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8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29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1	第一百四十四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32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3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4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35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6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7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8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39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40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和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修订及部分条款、项目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二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2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4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第二十四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实行累积投票制。 ……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第三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11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回购公司股票; ……
12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13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三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第九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四十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四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规则。
2	第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九条 ……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第九条 ……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4	第十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	第十一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6	第十二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各监事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放弃本条规定的获得监事会会议事先通知权利。 ……	第十二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各监事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放弃本条规定的获得监事会会议事先通知权利。 ……
7	修订前的"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第五章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合并并重述,形成修订后的"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8	第二十一条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9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二十五条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其中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于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予以纠正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其执行。
10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及部分条款、项目序号顺延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